

**2023 年东丽区妇联自主创业技能培训
服务项目合作协议**

二零二三年十月

2023 年东丽区妇联自主创业技能培训 服务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:天津市东丽区妇女联合会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天津市东丽区益众社区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天津市东丽区妇女联合会

签订时间:2023 年 10 月

甲、乙双方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本协议条款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(一) 项目名称:

2023 年东丽区妇联自主创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

(二) 项目周期:

2023 年 10 月-2023 年 12 月

(三) 项目必要性:

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推进天津市“女性创新创业”工作,进一步拓宽妇女创业就业渠道,着力解决居家妇女灵活就业需求。

(四) 实施计划:

(1) 开展 2 场民俗布艺培训

邀请专业编织老师采取理论讲解与现场一对一指导相结合的方式,从手工编织的基础知识、手法技巧、花色搭配等方面向妇女群体们传授编织技术,培训内容包括香囊、艾草葫芦等节日特色等生活用品、装饰品,为妇女提供学习新技能的机

会，希望带动更多手工爱好者通过手工实现就业增收。

(2) 开展 2 场手工编织培训

以中国传统手工编织技艺为主，邀请手工编织专业老师杨盛荣进行授课，授课内容包括：编制中国结、传统手工绳编的区别及应用、针织的各种针法及应用等方面。培训采取妇女姐妹们居家实践操作与老师网上问题解答相结合，课程讲解加视频和图片，让妇女姐妹们更直观、更容易操作。

(3) 开展 2 场针线编织培训

邀请专业编织老师采取理论讲解与现场一对一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从手工编织的基础知识、手法技巧、花色搭配等方面向妇女群体们传授编织技术，培训内容包括手工编织生活用品、装饰品等，为妇女提供了学习新技能的机会，希望带动更多手工爱好者通过手工实现就业增收。

(4) 开展 4 场花香满溢点缀生活插花活动培训

邀请花艺讲师，结合妇女对花艺的需求，讲解鲜花的保存方法，插花的基础知识，一方面让困难妇女学一招，增加生活情趣，另一方面为她们的就业提供一个渠道。

第二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甲方给付乙方项目经费，每场次 500 元经费，共计 10 节课。总计 5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）含税，包括乙方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一次性拨付。

1. 甲方自协议签订后，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额，即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）；

2. 乙方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，以下为乙方账户信息，请确

保账户信息完整及真实。

开户银行:

收款方:天津市东丽区益众社区服务中心

账号:

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照项目协议第二条的要求,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。

2. 本协议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,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,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。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项报告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,保障服务质量,确保参加活动人员数量达标。乙方要按照项目及实施周期完成项目,接受甲方对项目绩效评价,并按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。

2. 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,专款专用,保障项目顺利实施,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。

3. 乙方须保存详细的财务记录,包括所有交易及支出的发票与收据,资金管理制度或财务审批流程相关的内部工作文档,并允许甲方查阅和审核。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,对于实施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,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。

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. 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,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。

2. 本协议内容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均需双方书面确认。

3. 在下列情况下,甲方保留立即终止合作或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的权利:

乙方未将资金用于本协议规定领域;

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和项目记录存在不完整或虚假记录;

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,造成严重后果的;

乙方被有关部门督查检查查出问题、或被投诉查证属实等情况。

乙方在项目绩效评价中综合评价为差等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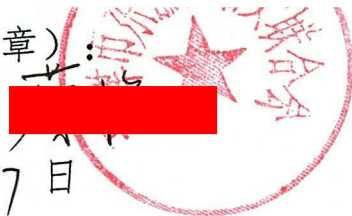
1. 双方确定,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 [REDACTED]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(电话: [REDACTED]),乙方指定 [REDACTED]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(电话: [REDACTED])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 本协议未作明示约定,而又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3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由有关部门主持调解。
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,乙方持一份,甲方持一份,均具同等效力,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2023年10月7日

乙方(盖章):



2023年10月7日